



附件1

调整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

部门名称：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王海江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构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二十条：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机构实行监督管理，由交通部门对驾驶培训活动（农业机械）主管部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实行备案管理。	取消“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机构实行监督管理”为“机动车驾驶培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实行备案管理”，权利类型调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由其他职权取消“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机构实行监督管理”为“机动车驾驶培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实行备案管理”。	
2	道路运输企业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负责管理	其他职权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取消“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不得由其安全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取“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3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修正）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登记或者新设服务网点，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新列入	
4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许可条件。	取消	
5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客车辆或者驾驶客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网络平台接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6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二)未建立小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档案或者收货凭证、服务标准、费用结算、投诉处理等制度的;(三)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监督电话等信息的;(四)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以现金收取与退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或者道路运输证和网约车预约定进行交易的,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道路旅客运输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关于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新列入	
7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8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条件下航行的;(二)不具备驾驶船员驾驶船舶的;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8	公路、水路施工和港口贮存物料以及料作的业处公码头扬尘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机动车移动机械,或者气控污染大、更换有负有其他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机动车移动机械,或者气控污染大、更换有负有其他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机动车移动机械,或者气控污染大、更换有负有其他罚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9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领域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新列入	
10	道路运输源头业务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3年第764号修改）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货运源头超限运输监督检查”	合并为“道路货运源头超限运输监督检查”
11	道路运输货运源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